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9-077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9月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在公司2号基地三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

4、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合规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韩力先生、张玉海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津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津西重工销售阀门,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帆节能拟向津西股份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维保服务等,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2019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3,500万元,相关交易协议将于该等事项发生时签署。

监事会意见:公司制定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平、公正、公开,进行的所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为: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查阅了以往的交易记录,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韩力先生、张玉海先生应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1、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韩力先生、张玉海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2019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监事会意见内容详见刊载于2019年9月1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以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分别见2019年9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2、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4.6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启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4.6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最终授信额度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同时,为方便办理此次与上述各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吴建新先生代表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文件,授权期限至本事项办理结束为止,受托人应忠实履行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4.6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便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拟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变更为由董事长或者总裁担任,并对《公司章程》第八条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4、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但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因其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同时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友好沟通,确定不再续聘其承担年度审计工作。公司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长期以来在公司审计工作中表现出来的专业、尽责的工作精神表示诚挚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公司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等业务。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已经与原聘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并确认,拟聘任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同意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涉及的相关资料,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公司拟聘任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监事会意见内容详见刊载于2019年9月1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以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分别见2019年9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5、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定于2019年10月8日下午14:00在位于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的公司2号基地三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8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9-078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9月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在本公司2号基地三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

4、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陈力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合规情况: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平、公正、公开,进行的所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2、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已经与原聘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并确认,拟聘任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同意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涉及的相关资料,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公司拟聘任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监事会意见内容详见刊载于2019年9月1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以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分别见2019年9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5、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定于2019年10月8日下午14:00在位于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的公司2号基地三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8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9-079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重工”)销售阀门等,预计2019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瑞帆节能科技股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帆节能”)拟向津西股份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维保服务等,预计2019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2019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3,500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相关会议决议,韩力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张玉海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鉴于公司董事长韩力先生同时担任津西股份和津西重工的董事长,公司董事张玉海先生同时担任津西股份和津西重工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津西股份和津西重工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向津西股份和津西重工销售阀门等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帆节能向津西股份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维保服务等,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与津西股份和津西重工的上述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韩力先生、张玉海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8月底确认收入金额	2018年度确认收入金额
江苏神通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津西股份	向关联人销售阀门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不超过3,100	406.83	46.35
		津西重工			不超过400	82.48	0
瑞帆节能	向关联人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	津西股份	向关联人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维保服务等		不超过30,000	1,732.93	2,071.20
合计					不超过33,500	2,222.24	2,117.55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情况

(一)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21610976L

住所:河北省迁西县三屯营镇东

法定代表人:于立峰

注册资本:22863.557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山开发、开采、矿石磁选,炉料的加工生产;生铁、钢坯冶炼、钢材轧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工业用氧、氮、纯氩的生产、自用(在“现场供气备案告知书”规定的期限内生产);道路运输站(场)经营;铁路工程管理服务及运营;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关联方总资产27,681,450,041元、净资产15,124,505,077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39,572,776,134元,净利润4,876,470,766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公司董事长韩力先生同时担任津西股份董事长, 公司董事张玉海先生同时担任津西股份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津西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的履约能力,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55496673P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三屯营镇南

法定代表人:韩力

注册资本:29309.816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铸件制造,钢结构件加工,成套机械设备组装、安装、检修;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关联方总资产896,670,750.01元、净资产178,102,923.61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464,750,348.5元,净利润21,262,891.98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公司董事长韩力先生同时担任津西重工的董事长, 公司董事张玉海先生同时担任津西重工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津西重工为公司的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的履约能力,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津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津西重工销售阀门,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帆节能拟向津西股份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维保服务等,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2019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3,500万元,相关交易协议将于该等事项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是公司下游客户,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所涉及的相关交易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相关价款、收付款条件由双方友好协商并以合同方式确定,对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不利影响,2019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查阅了以往的交易记录,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韩力先生、张玉海先生应予以回避。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韩力先生、张玉海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2019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平、公正、公开,进行的所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9-080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4.6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4.6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授信类型	授信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30,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抵押+信用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8,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	10,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20,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15,5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启东支行	5,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启东支行	10,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10,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8,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10,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合计	146,500			

最终授信额度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同时,为方便办理此次与上述各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吴建新先生代表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文件,授权期限至本事项办理结束为止,受托人应忠实履行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9-081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改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但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因其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同时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友好沟通,确定不再续聘其承担年度审计工作。公司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长期以来在公司审计工作中表现出来的专业、尽责的工作精神表示诚挚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 公司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等业务。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9134343

类型: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已提前与原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就更换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事前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2、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负责人的沟通及对其资质进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公司将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变更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年度审计机构涉及的相关资料,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聘任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已经与原聘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并确认,拟聘任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同意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9-082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0月7日至2019年10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7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5日。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9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附件2)。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公司2号基地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该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上述议案2涉及《公司章程》的修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上述议案3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9年9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 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 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2019年9月26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9年9月26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神通阀门3号基地,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3-83335899,83333645 传真:0513-83335998

联系人:章其强、陈鸣迪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 备查文件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438

投票简称:神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7日下午15:00(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下午15:00(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